

来文日期	4.22
文件号	1-74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昆办发〔2019〕8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市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政府，各城市管理党工委、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苏州和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电话通知稿〔2019〕第47号）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从现在起，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近期各级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和汉鼎“3.31”燃爆事故教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履行地方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切实解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缺失，隐患排查走形式，闭环管理不到位，专项检查整治能力不足、有盲区等问题，彻底排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坚决堵塞安全漏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为建国七十周年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范围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覆盖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

三、实施方式

重点围绕市领导督查督导、开展明查暗访、安环消防严打整治行动、专项执法检查、深化“331”专项行动、推进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六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市领导督查督导。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大督查的通知》（昆委办电〔2019〕38

号)有关精神,根据当前形势和要求,市领导带队督查督导工作延续到10月底,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督查督导;各组每月形成督查工作专报,10月底形成总体工作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具体安排由各位市领导确定,不再另行发文。

(二)开展明查暗访。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的紧急通知》(第159号),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环保固废、园林防火等19个专业小组制定下发明查暗访工作方案,明确领导,邀请专家,迅速组织力量对企业一线开展明查暗访。通过明查暗访,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三)安环消防严打整治行动。按照《关于开展全市安环消防领域重大隐患违法行为专项严打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昆办发〔2019〕83号)的要求,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集中3个月时间,大力开展全市安环消防领域重大隐患违法行为专项严打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联动,排查一批隐患突出企业,整治一批久拖不决问题,查办一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一批新的工作机制,制定一批安全技术标准。

(四)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关于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昆应急〔2019〕45号)、《关于开展昆山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昆应急〔2019〕46号)、《关于印发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消安委办〔2019〕12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开展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应急〔2019〕50号)等文件要求,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各行业立即组织行动起来,针对薄弱环节,迅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停用设备,坚决停产整顿;对达不到整治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关闭取缔,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五)“331”专项行动。按照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巩固、规范、提升、长效”总体思路,围绕“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电动自行车、“九小场所”、小微企业等领域,持续抓好攻坚克难、建章立制、增容扩面、网格治理、责任落实等五个方面重点任务,开展全面细致专业排查和及时彻底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力争完成“六个一大批”(扫清一大批死角盲区,排除一大批面上隐患,拆除一大批违法建设,攻克一大批沉痾顽疾,改造一大批合规场所,建设一大批疏导设施)、实现“三个确保”(确保火灾隐患显著降低,确保消防基础更加牢固,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向好)目标任务。

(六)推进安全生产能力建设。重点推动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基层监管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落实《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4〕1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乡镇(街道)安监机构

建设的意见》（苏编办发〔2016〕18号），以及苏州有关要求，查漏补缺，切实督促落实到位。二是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发挥专家队伍、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提升安全监管专业化的水平。三是执法队伍建设。有效衔接综合执法、委托执法、派驻执法相关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配优安全监管的执法人员，提升依法监管执法水平。四是信息化建设。通过安全监管的信息化，解决监管量大、监管人员不足矛盾，提升监管效率及有效性。五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114号）要求，按照重在标准、重在真创、重在实效的要求，指导企业运行好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杜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任务化”。六是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全方位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及常识的公益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参与监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四、检查内容

（一）党委政府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苏州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情况。
2. 党委政府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情况。
3. 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

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情况。

4. 重要时段组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

5.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情况。

6. 对重大隐患整改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情况。

（二）行业部门

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情况。

2.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3.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管理工作同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总结和考核情况。

4.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情况。

5. 落实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6. 督促指导本行业内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作情况。

7. 建立完善行业范围内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三）企业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和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5.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6.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7.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持证情况。
8. 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9.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0. 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
11.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12. 危险场所动火等作业规程执行情况。
13. 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14. 近年来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5. 重点时段安全防范情况。
16. 委外作业或外包队伍安全管理情况。
17. 编制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应急装备，储

备应急物资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坚持全覆盖、零死角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对所有区域、所有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制定方案，对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具体要求，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地区、不忽略任何一家企业、不留下任何一处盲区。

（二）坚持专业化、精准化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和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邀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措施制定等工作，逐个企业查，逐台设备过，逐个工艺检，精准全面地摸清企业各岗位、各工艺、各工段的安全隐患底数，彻底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坚持零容忍、严执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全面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大对各类风险的分级管控。凡是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一律按时限整改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关停；发生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一律纳入“黑名单”；对敷衍应付、阳奉阴违的企业，一经发现，一律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媒体曝光。

（四）坚持不打招呼、直插现场开展明查暗访。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开展突击性、常态化、滚动式明查暗访，让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无所遁形，让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对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清单台账，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能立即整改的要求企业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定时限，跟踪督办；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处罚。

（五）坚持关口前移、失职问责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贯彻执行《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对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纪办〔2019〕45号）和《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职问责关口前移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115号）的要求，持续保持严肃问责的高压态势，构建关口前移、重心向下的工作格局，对组织不得力、责任不落实、执法不严格、隐患不整改的，严肃追究企业和政府、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的，依法从重严惩。

（六）坚持标本兼治、转型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为契机，加大安全投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扩面”。要在重点行业企业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水平。要构建安全准

入制度体系，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要建立完善智慧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科技保障能力。

各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各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信息统计表（另发）及工作总结分别于每月 23 日、12 月 10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远 陆佳

联系电话：55193026，传 真：57756076。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

抄：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
